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8〕14号

《韶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韶府规审〔2018〕13号）已经2018年12月7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微型消防站是指依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驿站建设,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由志愿、兼职消防队员组成的站点。

微型消防站队员是指由建设单位任免,并参与微型消防站管理、值勤、保障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建设规则

第四条 微型消防站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根据消防

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组建。

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五条 下列地区、单位原则上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组建微型消防站：

（一）按照《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61号）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的乡镇（街道）。

（二）高层民用建筑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已有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不组建微型消防站。

第六条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根据本单位、本社区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的需求，配备人员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通信器材、破拆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及外线电话。

根据单位、社区工作需要可选配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

第七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在设立前十个工作日内向辖区消防机构进行备案。撤销前十个工作日内告知辖区消防机构。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熟悉辖区内单位（场所）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人员消除火灾隐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应当

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第九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组织培训本单位或本社区的工作人员，提高全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统一接受当地消防机构调度，参与处置毗邻联防单位、场所初起火灾扑救，同时应当贯彻“救人优先、科学施救”的原则，及时救人和转移物资，并向当地消防机构报告，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与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其中，社区微型消防站还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还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

第四章 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微型消防站日常工作由组建单位负责管理，人员由组建单位任免。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应当经过县级以上消防机构的岗前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第十四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三人。同时，建立日常管理、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

援联勤联动体系，实行统一调度。

第十五条 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市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统一调派，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大队级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本辖区消防大队统一调派。

第十六条 微型消防站所有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微型消防站所有人员应当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微型消防站所有人员应当保持个人防护准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微型消防站的基础建设、营房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提供保障。组建单位所在地区的县级政府可以适当予以经济补贴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至少 1 台接警外线电话，该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不得将该电话用于处理接警调度外的其他事务；微型消防站应当按人员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备对讲机，对讲机使用民用 400 兆频段，微型消防站所有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对讲机的使用。

第十九条 微型消防站的灭火执勤消防车辆纳入机动车管理，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牌照，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第二十条 组建单位应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队员高危补贴制度，并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队员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依法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单位自建的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